

财政法治建设。出台《进一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意见》，开展《民法典》、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日等宣传活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七、打造财政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成层级覆盖全省、业务环环相扣、数据规范统一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截至年底，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2.7万余家预算单位启用“陕西财政云”系统，累计支付资金5500亿元，实现全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无纸化、资金运行透明化、财政管理数字化，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

甘肃省

2020年，甘肃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016.7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98.1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2852.0亿元，增长5.9%；第三产业增加值4966.5亿元，增长2.2%。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3.3：31.6：55.1。全省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2179.4亿元，比上年增长5.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24.2%。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7.8%。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37.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0.4%，其中工业投资下降0.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8.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2.2%。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1%。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7.9%。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下降6.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增长18.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下降4.5%。货物进出口总额372.8亿元，比上年下降2.0%。其中：出口85.7亿元，下降34.8%；进口287.1亿元，增长15.3%。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165.2亿元，比上年下降7.5%，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44.3%。其中：出口24.2亿元，下降54.7%；进口141亿元，增长12.6%。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0%，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1.3%，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0.7%，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6.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6.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32.4亿元，比上年下降1.8%。

全省财政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647.6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4.6亿元，为调整预算896.9亿元的97.5%，比上年增收24.1亿元，增长2.8%；中央财政补助收入3025.3亿元（返还性收入13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94.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437.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亿元；调入资金191.3亿元；上年结余39.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63.4亿元，为年末调整预算4267亿元的97.6%，比上年增支211.8亿元，增长5.4%。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63.4亿元、上解中央支出22.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7.7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0.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9.8亿元，年终结余为103.7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50.4亿元，为调整预算566.4亿元的114.8%，比上年增长24.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32.9亿元、专项债务收入692.4亿元、上年结余34.6亿元、调入资金2亿元，收入总计1512.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90.6亿元，比上年增长54%，加上调出资金145亿元、债务还本92.5亿元，支出总计1428.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4.2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3亿元、上年结余1.9亿元，收入总计13.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3亿元，加上调出资金7.2亿元，支出总计11.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8亿元。

全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096亿元，比上年增长1.1%。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092.2亿元，比上年增长8.8%。年末滚存结余998.5亿元，比上年增长0.4%。

全省资产期末总额2780.9亿元，较期初增加282.5亿元，主要是国库存款增加171.9亿元，股权投资增加104.9亿元。负债期末总额4317.1亿元，较期初增加902.1亿元，主要是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增加875.8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总计1129.5亿元，还本支出320.3亿元，化解债务本金-7.5亿元，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116.6亿元，2020年末债务余额总计393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094.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839.2亿元。

中央下达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各类补助3025.3亿元，比上年增长344.6亿元，增长12.9%，增量为历年最高。财政部下达甘肃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968亿元，较上年增加3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28亿元，专项债务740亿元。中央下达抗疫特别国债123亿元。

一、多措并举推动财政平稳运行

强化预算收入管理，加强重点税源监测分析，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自5月份连续8个月当月正增长，11月份财政收支累计增速均由负转正，实现了从年初下降到“V”型逐月回稳。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印发《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报请省委省政府出台硬化预算约束、压减一般性支出等9项具体措施，力争把每一笔钱都花在“刀刃上”。对部门提出的新增支出事项，一律通过部门预算存量资金调剂解决。严控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支出9.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7%，其中省本级支出2亿元、同比下降19.8%。

二、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一是强化资金保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统筹各类资金，加快拨付调度，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全年疫情防控支出34.1亿元，为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提供了坚实支撑。二是强化财税政策保障。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补助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医疗防控物资供应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

生和医疗基础设施能力水平。三是强化相关资金监管。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疫情防控相关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优先保障疫情防控需求,确保疫情防控资金精准配置和高效使用。

三、精准聚焦发力,统筹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完善资金和政策保障体系,全力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最后8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28.2亿元,其中地方财政安排115.4亿元,投入规模首次超过中央补助。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以及中央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229.6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度,聚焦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完善扶贫资金精准统筹使用方案,全面落实“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5+1”专项提升行动等政策措施,确保脱贫攻坚任务不留资金缺口。因地制宜编制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尽力实现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级下达可统筹财政涉农资金295.3亿元,贫困县统筹使用242.7亿元,统筹使用率达到80%。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夯实监管责任,严防扶贫资金被挤占挪用,确保扶贫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严肃查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始终保持扶贫资金监管高压态势。按时完成中央巡视“回头看”、国家扶贫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二是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健全“借、用、管、还”相统一的管理机制,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加强沟通衔接,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抢抓项目建设黄金期,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拉动经济的作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债务风险情况进行测算评定,并将结果及时通报市县党委政府,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落实偿债主体责任,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处置政府资产等措施筹措资金,完成化解隐性债务任务。强化监督问责,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对审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细化整改整改措施,逐项整改到位;涉及违法违规的,按程序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截至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3933.3亿元,政府债务率84.7%,风险总体可控。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省级安排污染防治资金5.8亿元,实现污染防治投入稳步增长。统筹退耕还林还草、耕地轮作休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资金,推动建立森林、草原、湿地等领域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66.8亿元,引导市县加大生态保护投入,支持实施植被恢复、防沙治沙等重大项目,推进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石羊河下游生态保护等重点工程建设,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自然灾害防治、污染治理等工作,启动黄河干流及渭河流域入河口排污口排查整治,推动沿黄州市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增强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功能;筹措资金

7.4亿元,支持黄河干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四、加大政策对冲,促进经济企稳回升

一是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筹措促消费扩内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资金,通过设立应急周转金、补贴中小企业研发成本、支持实施援企稳岗等措施对冲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生产生活秩序正常。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实体经济负担,特别是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全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80亿元。二是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区域发展。聚焦发展短板弱项,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省财政出资设立十大生态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培育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全面落实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等政策措施,推动兰州新区、榆中生态创新城等重点区域发展,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三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筹措产业发展资金11.6亿元,支持“牛羊菜果薯药”六大产业,推动戈壁生态农业、现代丝路旱农业发展,促进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6.5亿元,促进农业稳产高产、农民稳定增收。统筹安排300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做大做强,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五、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全年全省教育、卫生等11类民生支出3327.7亿元,占支出的80%。教育支出663.1亿元,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进一步减轻学校运转压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0.5亿元,落实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标政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养老金分别提高5.5%和3.9%。坚持就业优先政策,筹措就业补助资金22.4亿元,落实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筹措资金121.9亿元,落实城乡低保、特殊困难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困难群体生活。卫生健康支出370.3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50元、74元。持续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支持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筹措资金,加大公共安全投入,支持平安甘肃信息化平台建设,将扫黑除恶、反恐维稳、群防群治、重大活动安保等项目经费列入预算,有力保障平安甘肃建设支出需要。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排摸,加大各类乱象整治力度,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六、完善制度机制,兜牢县级“三保”底线

一是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统筹中央转移支付、政府一般债券及自有财力等,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缓解市县财政困难,特别是增强财政困难地区的托底能力。全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2634亿元,比上年增长15.8%。二是坚决落实资金直达机制。精准制定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一竿子插到底”。加